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551號

原告 黃惠敏
訴訟代理人 蕭宗彥
被告 王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12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非至親好友或真實身分不詳等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層轉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7日中午12時32分時許，在不詳地址之某統一超商門市，以店到店寄件之方式，將其名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慧慧子」之成年人收受，並告知提款卡密碼。「慧慧子」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7日某

01 時，與原告取得聯繫，佯稱：依指示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
02 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5日上午11時44分許、同日
03 上午11時46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國泰銀
04 行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此遮斷金流，掩
05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10萬
06 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答辯意旨：

10 答辯理由同刑事判決所載，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5號刑事判決
13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2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4 刑事案卷認定無誤，應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所
15 辯係遭詐欺集團詐騙始交付上開提款卡云云不足採信，已經
16 上開刑事判決於理由中認定綦詳，本院亦採相同之認定並援
17 引之。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將自
23 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交與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24 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1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本
25 案國泰銀行帳戶內，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
26 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
27 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
28 之本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張 誌 洋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陳羽瑄